

证券代码：870783

证券简称：振宁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由于该公告的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，公司现对已披露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

(一) 主要内容

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……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（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、资金成本等，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准，**具体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**。具体承诺内容如下：

……

(五) 回购价格

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（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、资金成本等，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准，**具体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。**”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……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（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、资金成本等，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准。具体承诺内容如下：

……

（五）回购价格

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（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、资金成本等，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准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（2023-027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6日